日の一九後生文學獎

108.5.1 - 9.30

徵文資格

參賽者年齡須在40歲以下,國籍不限。

徵文主題

針對客家故事、性別議題與文化特性進行書寫。

徵選類別 短篇小說 主要以華語書寫,內容、題材不限,

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,字數以5,000至10,000字內為原則。

散 文 主要以華語書寫,以實地尋訪或跨世代訪談方式搜集題材 方式為佳,字數以1,200至5,000字內為原則。

小 品 文 主要以華語書寫,內容、題材不限,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, 字數以600至1,200字內為原則。

客 語 詩 以客語進行書寫,並標明腔調,輔以華語語釋, 行數在30行以內為原則。

繳交資料

- 一、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1份
- 二、參賽作品紙本1式5份
- 三、電子檔1份 (請掃描左下QR CODE)

收件方式

上述繳交資料按順序排妥後,於108年9月30日前以掛號寄達(日期以郵戳為憑) 並於A4信封上黏貼本簡章之專用信封封面,或專人送至承商「聯經出版公司」 (地址: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)

電話:02-8692-5588 分機5330 陳小姐,逾期將不予受理

